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學員須知

☞ 報到時 ☞

- 為協助您在訓練期間能安心接受各項訓練，並及時提供各項生活服務，各訓練班期均會指定 1 名輔導員，作為您與訓練中心間的溝通管道，有任何問題均可向輔導員提出反應。
- 各班期若為需住宿之 5 天以上班期，輔導員將會於報到第 1 天遴選自治幹部（含學員長、副學員長），並依住宿情形，選出各寢室室長（4 人以上寢室）。
- 學員應於報到時填具遵守中心規章同意書，並交付輔導員。

☞ 園區生活管理須知 ☞

- 本園區每日清晨 6 時起床（冬季為 6 時 30 分），除特殊需求經向輔導員報備核准外，應於 22 時前就寢。
- 午休時間為午餐後至 13 時 40 分，晚自息時間（或園區自由活動時間）為晚餐後至 21 時 20 分，21 時 20 分輔導員將進行晚點名，請學員務必於晚點名前返回寢室。
- 學員於受訓期間，離開寢室時請配帶識別證，並於出入園區及使用園區各項公共服務設施（如健身器材、電腦教室）時出示之。
- 園區禁止飲酒、賭博、嚼食檳榔及發生不當行為；並嚴禁使用電磁爐、電湯匙、電暖器及微波爐等高耗電量電器用品。
- 吸煙有害健康，請學員愛惜身體；欲吸煙時，請至戶外空間，以保障其他學員權益；煙蒂請隨手攜回丟棄，不得隨地棄置，造成環境髒亂。

- 於園區內行動時，除穿著制式規定訓練服裝外，非訓練時段，亦請注意個人穿著，不得著短褲、拖鞋於園區內活動。進行游泳活動者，請於游泳池更衣室間進行更衣。
- 夜間請注意個人談話音量，並將手機調整為震動或靜音，以避免影響他人自息或休息。
- 使用園區各項公共設施（健身器材及電腦教室），請依正確使用方式使用之，並發揮公德心，愛惜公用資源，同時，避免長期久占，以分享他人共同使用。因個人使用不當致設備毀損時，學員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園區內移動，除因特殊需求（搬運器材）得洽借電動車輛外，應以步行方式前往，以鍛鍊堅實體魄。
- 園區每週三 19 時 30 分整，將於綜合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播放電影，影片內容將於各場區電子公告欄公告之，學員可自由前往觀覽；另每週三晚上開放散步假（18 時至 23 時）及外宿（18 時至翌日 7 時 30 分），欲申請散步假及外宿者，請於週三中午前向輔導員登記，並於返回園區後向輔導員報到。
- 進出本園區，請一律由大門進出，其他出入口為園區職員及特搜隊出入專用，學員一律禁止通行。

🌀 教育及訓練須知 🌀s

- 本園區上課時間，除依授課教官或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上午第一節課為 8 時 10 分開始，下午第一節課為 14 時開始，每節授課 50 分鐘，休息 10 分鐘。
- 上課時，應事前確認上課地點及時間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違者以

曠課論處。

- 已編排上課座位者，請按編排座位就座，因特殊原因需調換座位者，須經輔導員同意，以免上課考核資料發生誤登。
- 上課前，請務必將手機保持靜音，以免影響他人上課權益。
- 本園區所遴聘授課教官，均接受相關訓練及著有豐富授課經驗者，請學員注意基本禮儀。
- 教室內請保持清潔，並請學員長排定值日學員，負責白板擦拭、準備教官茶水及協助授課教官準備教具等相關事宜。授課結束後，請值日學員關閉燈光、電腦及門窗。
- 接受實體模擬訓練課程時，請依課程穿著規定服裝。需洽借授課教具或器材時，請值日學員於上課前洽輔導員完成洽借手續，並搬運至訓練地點。
- 實體模擬訓練時，請學員聽從授課教官及助教指示，一個口令一個動作，不得任意為之，以確保個人及其他學員之安全；因學員個人因素，致發生可能危及個人及其他學員安全之情形時，將從嚴處分，必要時立即退訓，並通報服務機關進行必要之處置。

☞ 餐廳用膳須知 ☞

- 本園區早餐時間為 7 時 20 分，中午為 12 時 10 分，晚餐為 18 時，請學員依時間前往餐廳用膳。
- 請學員依各班期編排用膳桌次就座用膳，並請注意個人用餐禮儀，談話請放低音量，不得高聲喧嘩，並請保持地面清潔。
- 除有特殊原因經報備核准者外，未前往餐廳用膳者，不再提供膳食。

- 膳後碗筷請依指示位置擺放定位，不得隨意棄置。

☞ 住宿須知 ☞

- 宿舍區屬公共區域，請尊重其他學員住宿權益，勿任意奔跑、大聲喧鬧。
- 學員請依編排宿舍住宿，除有特殊原因經輔導員同意者外，不得任意更換寢室。
- 學員交誼請前往交誼廳，避免於寢室內交談，影響其他室友休息權益，並保持交誼廳之整潔。
- 請注意個人衛生，並保持寢室清潔。寢室室長得排定值日室友，輪流清掃及垃圾丟棄。垃圾請依資源回收分類棄置，共同愛護地球。
- 午休時間及晚自息時間，請注意保持安靜，並請於 21 時 30 分前完成盥洗，以免干擾住宿學員休息。
- 學員如有外來訪客（親友）欲會面接待，請事先向輔導員報備，俾通知警衛室配合辦理。會客時段為每日中午 12 時至 2 時止，夜間 18 時至 21 時止。會客人員應由學員親自至園區大門接待，送離時亦同。會客應於宿舍交誼廳進行。

☞ 請假須知 ☞

- 學員因個人因素，必須離開本園區時，應事先向輔導員完成請假，並經本中心權責人員核准後放行。未經完成請假者，不得擅離園區。請假人員返回園區時，應向輔導員報到。

- 請假事由及規定，請參見學員生活管理考核要點。請假時數將依規定通報原服務機關辦理註登。
- 學員因正當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於請假期間返回園區，應事先向輔導員報備之，並於返回園區後補辦請假手續，無正當理由逾時未返回者，以曠職論處，並通報原服務機關辦理。

☞ 車輛停放及駕駛須知 ☞

- 自行駕車學員，請依園區警衛指示停車場位置停放，不得任意停放。因搬運個人設備及用具，得於園區宿舍旁臨停，並於夜間 18 時前駛離停放至定位。
- 於園區內行車時，請注意行車安全，時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，並以行人為第一優先。

☞ 醫療服務須知 ☞

- 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任何肢體受傷時，日間時段（9 時至 21 時）可自行前往醫護室接受診治，夜間時段或重大疾病時，須立即通知輔導員洽送竹山秀傳醫院診治。